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0JNA10038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利群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利群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利群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利群股份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明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洪涛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4 号”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由中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232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4,53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50,6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30134”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715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740,096,620.89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28,844,419.29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2,527.60 元。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323,452,392.89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1,001,256.39，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6,228.7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44,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437,905.5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交通银行青岛市南第二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372005516018000019987	777,876.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	3803023038000003166	1,471,998.60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市北区第一支行	38050101040056686	2,110,807.5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路支行	77090188002671223	15,077,222.86
合计		19,437,905.51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变更为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投项目“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投资额 20,233.08 万元，用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变更原因如下：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原计划主要用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对应部分的改扩建，由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改造区域周边青岛市地铁2号线的建设规划等原因，本着降低募投项目风险和谨慎性原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

(2)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中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31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原因如下：

公司原募投项目之一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是公司2013年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时，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所确定的募投项目。随着近几年经济的蓬勃发展，信息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日益成熟。公司顺应信息时代的发展趋势，将B2C平台“利群网上商城”现已升级改造为O2O平台“利群网商”、B2B平台“利群采购平台”，原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已不能满足新平台的需求。同时，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在新时代的大数据处理的要求下也需要进行升级换代，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二)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转换的情况。

五、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386,777,306.40元，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386,777,306.4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六、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

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4,400.00万元。

七、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71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45.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354.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025.74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否	50,352.56	50,352.56	50,352.56	469.19	41,888.61	-8,463.95	83.19	2017-9	-2,280.47	是	否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是	42,932.49	22,699.41	22,699.41	1,512.41	23,533.88	834.47	103.68	2019-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否	43,960.60	43,960.60	43,960.60	26,460.81	27,314.65	-16,645.95	62.13	20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是	12,469.35	1,676.69	1,676.69	0	1,676.69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	是	0.00	20,233.08	20,233.08	1,365.95	6,174.61	-14,058.47	30.52	2019-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是	0.00	10,792.66	10,792.66	2,536.88	5,766.47	-5,026.19	53.43	2020-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9,715.00	149,715.00	149,715.00	32,345.24	106,354.90	-43,360.09	71.0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386,777,306.4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4,4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原因系项目尚在实施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连锁百货发展项目”门店开业后培育期较长,前期效益为负符合行业特点。该项目完成后第二年效益测算为-3,195.51万元,本年度实现效益-2,280.47万元,符合预计效益。“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主要对现有门店进行装修升级改造,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测算。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建设和装修升级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	20,233.08	20,233.08	1,365.95	6,174.61	30.52	2019-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10,792.66	10,792.66	2,536.88	5,766.47	53.43	2020-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025.74	31,025.74	3,902.83	11,941.08	38.4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变更为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p> <p>“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原计划主要用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对应部分的改扩建,由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改造区域周边青岛地铁2号线的建设规划等原因,本着降低募投项目风险和谨慎性原则,经董事会讨论,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均以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p> <p>随着近几年经济的蓬勃发展,信息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日益成熟。公司顺应信息时代的发展趋势,将B2C平台“利群网上商城”现已升级改造为O2O平台“利群网商”、B2B平台“利群采购平台”,原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已不能满足新平台的需求。同时,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在</p>									

		新时代的大数据处理的要求下也需要进行升级换代，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中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议案》，均以全票同意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